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8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高志鵬、陳亭妃、蔡煌瑯、邱志偉等 24 人，鑒於近日引發輿論沸騰之酒駕案件頻傳，其當事人多屬於明知酒後駕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及刑法之規定，仍基於僥倖心態而有酒駕之故意，造成受害者及其家屬之不幸，並危害社會大眾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又其中許多案件之行為人於行為後不僅無悔意，甚至以炫富或特權施壓方式成為社會不良示範，極度影響社會秩序。爰此，擬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加重不能安全駕駛肇事之處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構成要件，配合本法規範目的修正為僅需客觀上能證明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即該當本罪。（草案第一項）
- 二、加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刑罰。（草案第二項）
- 三、增訂因酒駕致傷害之罰則。

提案人：劉建國	高志鵬	陳亭妃	蔡煌瑯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黃偉哲	魏明谷	劉權豪
蕭美琴	陳明文	陳節如	林淑芬	陳其邁
田秋堇	吳秉叡	吳宜臻	尤美女	趙天麟
姚文智	林佳龍	李俊俤	陳歐珀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他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規定所欲處罰者係行為人在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下為駕駛之行為，所謂「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係指行為人的生理反應能力已受到影響而達到欠缺正常駕駛行為所需的注意及反應能力的程度，並不侷限於喝酒或吸食毒品、使用管制藥品等行為，例如駕駛人欠缺睡眠也會造成不能安全駕駛狀態，故直接規定以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要件即為已足。</p> <p>二、有鑑於本條文修訂之後，重大酒駕肇事致死案件仍接連不斷，即便媒體報導當事人面臨之刑責，於警政署今年六月迄八月交通大執法仍查獲大量酒駕案件。顧慮到短期自由刑不宜增加，改加重其罰金刑。</p> <p>三、加重因不能安全駕駛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之刑責。</p>